

小額錢債審裁處登記處

填寫「表格一」須知

請注意： 為避免申請延誤，你必須依照指示填寫表格一。

(一) 一般指示

- √ 只可選用黑色原子筆填寫表格。
- √ 不可在方格以外填寫姓名或地址。
- √ 不可在不需要填寫的空格內填寫資料。
- √ 不可在只供部門填寫的空格內填寫。
- √ 不要刮花或磨損任何角位，或表格標記。

(二) 填寫申索人一欄須知

- √ 在姓名方格內填上申索人的姓名。
- √ 在地址方格內填上申索人的詳細地址。
- √ 在每個有關的方格內只可填寫一個姓名 / 地址。
- √ 若申索人有超過一個地址，請於另一申索人項下填寫其他地址，但切勿在該欄的姓名方格內填上姓名。
- √ 若申索人超過兩位，請依照填表須知第四項填寫。
- √ 填上申索人的聯絡電話。
- √ 有關代表性申索，請填上每個申索人的姓名及詳細地址。

(三) 填寫被告人一欄須知

- √ 在姓名方格內填上被告人的姓名。
- √ 在地址方格內填上被告人的詳細地址。
- √ 在每個有關的方格只可填寫一個姓名 / 地址。
- √ 若被告人有不超過三個地址，請於被告人姓名方格下的地址方格內填上有關地址。
- √ 在同一被告人一欄內所填寫的地址必須同屬該被告人。

- √ 若被告人有超過三個地址，請於另一被告人項下填上有關地址，但切勿在該欄的姓名方格內填上姓名。
- √ 若被告人超過兩位，請依照填表須知第四項填寫。
- √ 填上被告人的聯絡電話。
- √ 若被告人是無限公司，請依照填表須知第五項填寫。

(四) 涉及多名申索人 / 被告人填表須知

- √ 根據人數所需填寫表格一，頁數不限。
- √ 必須依照上述指示填寫表格一，每頁所需資料。
- √ 將表格一的所有頁數排列妥當，使姓名及其他有關地址不致出現混亂情況。
- √ 在「表格一」的每一頁上順序編上號碼。

(五) 被告人為無限公司填表須知

- √ 無限公司所有合夥人的姓名必須填寫在同一姓名 / 名稱方格內。

例：

陳大文，陳中文，陳小文 經營大中小貿易公司

- √ 在姓名 / 名稱方格下的地址方格內填上公司地址。
- √ 若合夥人有其他個人地址，請於同一地址方格內填上合夥人的姓名及地址。
- √ 若被告人除了是無限公司外，還有另一位被告人，請依照填表須知第三項填寫。

(六) 遞交表格一影印本須知

- √ 影印本必須顯示表格的四個角位及表格標記。
- √ 影印本的大小必須與標準「表格一」的大小完全相同。
- √ 本處不會接納模糊不清的影印本。